

培育监测服务市场 规范社会机构行为

——《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环境监测服务”的有关精神,近日,环境保护部出台了《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何要出台《指导意见》?怎样对社会机构进行监管?记者近日就相关问题采访了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相关负责人。

现状如何? 存在哪些问题?

近年来,社会环境监测力量发展迅速。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约有600余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市场初步成型。一些地方的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已经在环评现状监测、企业自行监测、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等领域承担了部分监测任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当前环境监测能力与环境管理需求的矛盾。

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同样存在不少问题:一是由于起步较晚,社会环境监测管理体系未建立或不完善;二是监测技术人员对环境监测专业知识和相关技术规范掌握不系统,监测行为不规范,且人员流动性较强;三是部分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受经济利益驱动或受利益相关方的干扰和暗示,杀价竞争、违规操作,甚至伪造数据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时发生。

这些问题的存在,亟须国家层面加强顶层设计,省级环保部门积极探索实践,规范行业秩序,保证数据质量。

在这样一个背景下,自2013年起,环境保护部利用两年多的时间,组织开展了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研究编制工作。并安排专人赴山东、江苏、浙江、四川、云南等省进行调研。开展了环境监测服务社会

化相关项目课题研究,选取了江苏省作为社会环境监测监管试点省份开展试点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本着“积极引导、加快培育、规范管理、依法监督”的基本原则,对于指导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工作、推进形成环境监测系统和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共同发展的环境监测新格局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哪些事项可以放开?

《指导意见》明确了全面放开和有序放开的环境监测服务事项。

其中,全面放开的环境监测服务事项包括: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环境损害评估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清洁生产审核、企事业单位自主调查等环境监测活动。

因地制宜、有序放开的环境监测服务事项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鉴别等监测业务。

但环境监测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各地的政策准备、市场发育和监管水平各不相同,具体放开哪些监测业务、何时放开均由各省级环保部门视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同时,鼓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共同出台相关政策和办法,推动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制度化、体系化和规范化。

怎样防止“一放就乱”?

监管到位是成功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促使环境监测服务市场

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前提和根本保障。在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参差不齐、诚信体系尚未建成的今天,为防止出现“一放就乱”的现象,在“低门槛准入”的背景下一定要坚持“严中后端监管”。

《指导意见》提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健全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监管机制,推动建立规范统一、竞争有序、诚实守信的环境监测服务市场环境。

同时,由于各省的实际情况差别较大,为避免一刀切,国家出台的《指导意见》相对宏观,对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只提出了原则性和指导性要求。具体监管应由各省级环保部门组织实施。

环境监测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各省可以视本地实际条件选择合适的监管模式。一般来说,可以采取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将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环境监测业务交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有地方性法律法规支持或经省法制部门同意的,可以尝试使用行政确认的方式加强监管;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探索名录管理方式进行监管,定期公布较好和较差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同时,应建立环境监测服务机构数据库,公布水平高、服务好以及具有不良记录的环境监测机构名录。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及委托开展环境监测业务时,可优先从环境监测服务机构名录中选择。

发现问题如何追责?

《指导意见》指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及委托开展的环境监测服务质量检查,发现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

存在不规范监测行为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责任追究。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在有关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不符合监测规范、监测结果有误的,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列入黑名单,抄送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机构怎样提升竞争力?

环境监测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法》,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所提供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为保证监测水平和监测质量,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坚持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

具体来讲,应按照国家关于实验室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应加强技术人员培训,鼓励监测技术人员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业务培训,提升人员技术水平,规范环境监测行为;在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网站上定期公布机构概况、具备的环境监测能力、承担的主要环境监测服务业务等内容,并对公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接受社会公众和环保部门监督,不断提高诚信意识和服务水平。

监测司

宁夏副主席在环保工作会上提出 出重拳动真格见真章

本报见习记者张平 崔万杰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近日在银川市召开。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白雪山在会上提出,把环境监管执法作为守住生态底线的有力武器,敢于出重拳、动真格、见真章,全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白雪山指出,老百姓过去盼温饱,现在盼环保;过去求生存,现在求生态。各级环保部门要把“大气十条”以及即将出台的“水十条”、“土十条”,作为组合拳打出去,出重拳、用重典,严守生态红线,给人民群众营造一个天蓝地绿空气清新的幸福家园。

“要敢管、敢抓,建立违法排污企业的黑名单。”在谈到环保部门执法时,白

雪山掷地有声。他指出,受制于各种因素,一些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对一些违法建设往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环境执法领域还存在管而不严、罚而不重等现象,使得违法行为屡禁不止。

他提出,将2015年作为环境保护执法年,要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完善执法排查长效机制,不留隐患、不留死角。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工作严查、后果严惩,从严打击不达标排放、偷排超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故意违法排放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让违法者付出沉重的代价,营造新常态下依法治理环境的良好氛围。

江西副省长在全省环保工作会上强调 用市场机制解决环境问题

本报通讯员张林霞南昌报道 江西省副省长郑为文在近日召开的全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提出,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环保责任,研究和运用改革的办法、市场的机制、社会的力量解决环境问题。

郑为文说,环境问题已成为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问题,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作为,通过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等措施,倒逼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要以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为契机,紧扣净水、净土、净空三个关键,全面推进环境保护大检查等4项重点工作,完成“十二五”及年度环保工作任务,做好“十三五”环保规划编制。

江西省环保厅厅长邓兴明在报告全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情况时指出,2014年,江西大气、水、土壤重金属污染整治成效显著。一是PM_{2.5}、PM₁₀和雾霾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与上年

相比总体稳定,其中PM₁₀平均浓度为75.8μg/m³,较2013年下降1.56%。二是水环境恶化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全省地表水水质良好,重要河段水质稳定改善,I类~Ⅲ类水质断面(点)达标率80.9%,比上年增加0.1个百分点。

江西省还明确了2015年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为“一大任务、两项突破、三个目标”。一大任务,即全面完成“十二五”污染减排等环境保护各项刚性任务。两项突破,即在改革环境执法监管机制上取得突破,在建立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上取得突破。三个目标,即实现全省空气环境质量指数优良天数占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大气PM_{2.5}年均浓度较考核基准年下降1.5%)的目标、实现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率达到81.0%)的目标、实现全省土壤重金属污染势头有效遏制的目标。

水资源、环保等领域价格改革将继续推进

运用价格杠杆 促进节能减排

本报记者刘晓星北京报道 记者日前从国家发改委获悉,我国在水资源、电力、环保等领域,通过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节能减排。

在水资源价格方面,按照“十二五”末水资源费调整的指导标准,督促地方加快调整步伐。出台南水北调东线一期主体工程运行初期供水价格,并实行两部制水价。出台居民用水阶梯价格政策,全国约30%的设城市已推行阶梯水价制度,节水效果明显。

在电力价格方面,启动深圳市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建立电网企业输配电成本激励和约束机制。利用电煤价格下降

腾出的电价空间,将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降低0.93分钱,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

在天然气价格方面,按照与可替代能源保持合理比价关系的原则和区分存量气、增量气分步推进的改革思路,将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每立方米再提高0.4元,为实现增量气与存量气价格并轨的改革目标奠定基础。

在环保收费方面,提高排污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加大征收力度,提高收缴率,合理制定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初始价格,建立有效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海南政协委员建议

要用“放大镜”找问题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 王东 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在近日召开的海南省“两会”上,海南省政协委员、中华环境董事长汪方怀提出关于海南生态环境保护须“出实招、出新招、出狠招”的10条建议。

在政协委员分组讨论中,汪方怀毫不讳言列举出他在基层调研中发现的环保问题:沿海海湾有不同程度的污染与破坏;城市污水垃圾、机动车尾气 and 工业污染日益凸显;环境意识不强,存在本位主义和短期行为;监管和执法力度不够;在行政区域间污染相互影响和关联度日益增强背景下,现行以行政区划为主的管理体制不适应区域污染防治要求;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项目,在规划建设以及生产过程中信息不够公开等。

汪方怀说:“生态环境是海南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核心竞争力。对海南环保问题确实要求抓早抓小,用‘显微镜、放大镜’去看。”

针对目前环保中存在的问题,他提出了尽快对全省的排污现状进行全面摸底普查,建立环境质量数据库,为全省环保规划提供全面、科学、严谨的依据;进一步提高“产业门坎”,实行最严格的产业环境准入制度;研究出台能源标准,控制和减少石化能源消费总量,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并完善清洁能源技术、生产、应用的标准及政策;充分利用特区立法权,采取更高标准、更多投入、更严责任、更强措施,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海南实际的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等10条建议。

广西今年建 9座垃圾焚烧厂 处理能力占比将提至35%

本报见习记者昌苗苗南宁报道 记者近日从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和环保厅获悉,今年,广西将新建9座垃圾焚烧厂并投入运营,全区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的比重由目前的11%提高到35%。

据介绍,广西现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80座,其中,填埋场71座、焚烧厂8座、堆肥厂1座,总处理能力达2.25万吨/日,焚烧处理能力为1670吨/日。随着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人口增长迅速,垃圾处理量年年增长,垃圾填埋场使用年限缩短、提前饱和,加之垃圾填埋场产生恶臭,填埋场选址非常困难。因此,建设焚烧厂迫在眉睫。

今年,广西将通过采用先进成熟的垃圾焚烧技术,新建9座垃圾焚烧厂并投入运营,使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435吨/日。

石家庄1月 好天气增加

优良率同比增加12.9% 重污染天数减少

本报记者周迎久 通讯员翟恒伟 石家庄报道 在风速小、降水少等不利气象条件下,今年1月,河北省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明显。截至1月末,石家庄市收获6个二级天、优良率为19.4%,同比去年增加12.9%;五级天同比减少两天,六级天减少11天,重污染天数比例减少41.9个百分点,综合指数下降26.2%。

据石家庄市环保部门监测数据显示,大气中的6项污染物浓度除臭氧外均有所下降,PM₁₀同比下降33.0%、PM_{2.5}下降34.2%、二氧化硫下降28.7%、二氧化氮下降4.4%、一氧化碳下降7.1%,臭氧浓度虽略有上浮,但仍在达标范围内。

据了解,由于受采暖期的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增大。面对不利的气象条件,石家庄市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



云南野生动物园大熊猫近日带领动物拜年。动物园工作人员一大早就把熊猫思嘉的住所贴上了春联,思嘉也十分配合地对前来观看的游客不时吐舌“拜年”,引得游客一片笑声。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环保投融资政策研究启动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

本报记者刘蔚北京报道 由环境保护部对外合作中心与美国能源基金会联合组织开展的中国环境保护投融资政策及实践研究项目日前正式启动。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将创新生态环保投资运营机制作为重要内容。在推动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环境基础设施建

设运营模式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支持措施,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环保领域。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司长赵华林说,从当前实际看,推行绿色金融既有必要,也有基础。一方面,三大行动计划投资需求将超过6万亿元,社会环保投资缺口进一步凸显,单靠政府投资显得杯水车薪,迫切需要建立健全多元化、市场化的环保投融资机制;另一方面,政府投资

效率有待提高,民间投资环境亟待改善,引入市场化环保投融资机制的需求十分迫切。

中国环境保护投融资政策及实践研究项目将通过开展绿色信贷和环保产业基金等创新实践工作,总结和提炼适合我国国情的绿色信贷和绿色投资中环境与社会风险的管理办法、评估考核体系、技术与操作指南等,有效提高银行等金融机构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水平。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科技标准司相关负责人,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环境规划院、北京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财资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了项目启动会。

长春四环路内禁黄标车

限制时间为每日6时~20时

本报讯 从今年开始,每日6时~20时,黄标车将禁止在吉林省长春市四环路以内区域通行,标志着长春市针对黄标车治理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根据长春市政府《“黄标车”限制通行措施通告》,长春市将黄标车限行区域从三环路扩大至四环路以内,

并建立了一套常态化管理机制。日前,长春环保部门已联合交警部门,成立了治理黄标车机动小分队,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据了解,长春市目前已经完成了对黄标车禁行标志选点位和标志版面设计工作,共设计了78处禁止驶入标志,涉及48个路口、9座立交

桥。长春市在市区内主要街路选点安装大量的宣传标牌、标语。在四环路周边适当位置选点安装提示标牌。

在城市主要街路和路口,交警部门设置了20个治理黄标车执勤执法卡点,对驶入禁行区域的黄标车、视线内的“冒黑烟”车辆保持高压严管态势,进行常态化管理,并在全市范围内定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抽调专职警力联合环保部门成立治理黄标车机动小分队,现场抽查检测“冒黑烟”车辆,坚决整治机动车尾气排放超标车辆。

赵楠 马喆



山东省茌平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近日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查处了一家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的小化工作坊。执法人员当即对其依法查封,采取停电停水等强制措施,限期拆除,并将处以行政处罚。图为执法人员现场取样。 党淑清 董若义摄